公司代码:603977　　公司简称:国泰集团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送股,不转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集团	60397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骥	杨洁芸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大道688号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大道688号
电话	0791-88119816	0791-88119816
电子信箱	gtzm@zqztqzw.com	gtzm@zqztqzw.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民爆及爆破工程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破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爆破服务一体化,是全国产品种类最齐全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及工业索类等民用爆破器材,同时为矿山、基建项目等提供爆破服务。

1.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实行“主要原材料和物资由公司统一组织采购;一般原材料、辅助原材料和一般物资由子公司自行采购,向集团公司生产保障部备案”的管理模式。

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物资采购招投标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物资采购计划编制及申报》等采购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日常采购工作。

(2)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公司全年或与客户签订来年的框架合同,合同中注明来年的采购量,以该采购量为基础,销售分公司对下年的民爆产品销售进行预测,编制下年的民爆产品销售计划,公司生产保障部按照产销平衡原则,结合各子公司生产范围能力,编制公司及各子公司年度生产计划。各子公司根据销售情况在月底编制相应的下月度生产计划,并报集团公司生产保障部。客户批包产品采购,由公司营销部具体订单,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对公司生产计划进行调整,并严格在安全生产许可的品种、数量范围内进行生产。同时,常规产品一般按照制定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但对客户有特殊规格,特殊包装要求的产品则以销定产。

(3)销售模式

除江西长征矿业为工程钢铁矿山开采提供爆破服务一体化服务外,公司采用“以直通公司销售为主,以终端用户直销方式为辅”的销售方式,通过设立销售分公司,统一销售各子公司的民爆产品。基于各子公司的生产许可均统一在公司生产许可证下,根据公司的销售管理办法,各子公司产品均以“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对外销售,各子公司的产品先销售给公司,再由公司销售给客户,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授权子公司进行销售,并报备。

2.行业情况

民爆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行业,其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煤炭、金属、非金属等矿山开采,交通、冶金、建材、水利、电力、控制拆除爆破等多个领域中,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同时由于春节期间出于安全管理的考虑,矿山、基建等下游终端客户会较长时间的停产停工,加之春季的雨水较多导致工地施工节奏缓慢,因此民爆企业呈现明显季节性特点,在一季度开工时间较短,产销量较少。

近年来受基于产品结构调整、爆破一体化进程推进以及产业集中度提升等因素,民爆行业整体呈稳中向好态势。2020 年在新冠疫情的冲击下,民爆行业仍“逆势”发展,全年主要经济指标继续向好。民爆生产企业2020年累计完成生产总值336.88 亿元,同比增长1.02%;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1.80亿元,同比增长0.21%;累计实现爆破服务收入24.43亿元,同比增长10.03%。

(二)轨交电气自动化业务

公司现托控股子公司九标时代为业务主体,致力于轨道交通领域的电气化工程和信息化工程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轨路供电综合SCADA系统、轨路供电生产调度指挥系统、轨道交通通信监控综合服务等。

1.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太格时代的采购模式为“以产定采”,具体包括按订单采购和计划采购。订单采购是以销售为指导,采购部根据具体项目的物料清单,结合库存情况实施订单采购;计划采购结合本行业季节性特点,针对采购周期较长、规采购周期较短或价格大波动的大宗物资公司常用且量大的标准化物料,按备料管理模式合理有计划的进行定期批量采购。因产品主要是定制化产品,除部分相对通用的原材料为计划采购外,大部分原材料为按订单采购。

(2)生产模式

由于产品的定制化特征明显,太格时代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订单组织生产。同时充分考虑用户定制化需求,一般是在通用研发、设计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生产。具体体现在结构优化及轨道交通通信集成设计,研发周期相对较长;生产制造中心依据生产计划组织板件、半成品、装置生产、组装生产及出厂调试。

(3)销售模式

太格时代获取合同订单的主要形式是参与铁路、地铁等轨道交通系统中自动化相关项目的招标,具体方式有公开招标、邀请投标、单一来源及竞争性谈判。在这种销售模式下,客户通过对投标方公司技术实力、产品技术解决方案及质量、进度、成本、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分后,确定中标方。

2.行业情况

轨道交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命脉和交通运输的骨干网络,不仅承担了地大物分资源调配、经济物资的运输,还承担着客运运输职能,在促进我国资源输送,加强经济区域交流,解决城市交通拥挤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截至2020年末,中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4.63万公里,较上一年末增长2.00%,呈现逐年递增趋势,全国高铁营业里程达到3.79万公里,较上一年末新增了近一倍,高铁营业里程在铁路营业里程中所占比重逐年快速上升,由2011年的1.1%提升至2020年的25.91%。截至2020年末,国内(除港澳台地区)共有44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2235条,运营线路总长度7545.6公里,太格时代12个控股营业收入;其他产业营业收入22.94億元,比上年增长20.1%。

随着我国轨道交通网络的形成和发展,目前轨道交通行业开始逐步进入新建设与运营维护并重阶段。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铁路建设产业链投资规模,电气化工程和信息化工程占比约为10%左右,地铁项目未来公司将继续参与电气化工程和信息化工程占比约为15%左右。一是增量市场需求,即因轨道交通行业每年新增运营里程给市场带来的市场需求;二是存量市场需求,即由于轨道交通系统设备随着使用年限的不断增加,产生的产品更新和升级换代市场需求,因此随着我国轨道交通持续发展,电气化与信息化水平将进一步提高。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3,721,109,241.85	3,296,577,675.39	14.26	2,733,759,910.27
营业收入	1,704,382,479.89	1,439,038,586.97	18.44	868,309,95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336,213.08	143,593,190.49	34.64	70,337,56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555,585.58	119,300,029.68	43.51	43,953,99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8,872,181.15	1,974,411,522.74	10.86	1,834,454,89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049,895.59	183,068,960.09	49.70	80,360,83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6	34.62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6	30.77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3	7.60	增加1.73个百分点	6.3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26,703,654.40	469,814,248.29	473,928,807.84	543,935,76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6,698.88	72,983,220.70	60,500,434.89	48,966,85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03,182.62	67,191,669.79	56,526,693.01	41,890,82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66,362.97	181,290,063.02	100,836,722.56	152,929,472.5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总数(户)	15,5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8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3,469,306	295,936,220	53.65	114,410,772	无	0	国有法人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60,312	46,061,092	8.35	0	质押	15,4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10,878,672	38,075,352	6.90	0	无	0	国有法人
刘剑辉	9,103,783	9,103,783	1.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成喜	1,952,000	6,832,000	1.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熊志辉	3,381,200	3,381,200	0.6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贾春	2,446,000	2,446,000	0.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柴涛	296,724	2,086,724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熊旭鹤	560,000	1,960,000	0.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素银	1,781,000	1,781,000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军工控股直接持有鑫安信和15%股权,间接持有钨业公司系公司关系。除上述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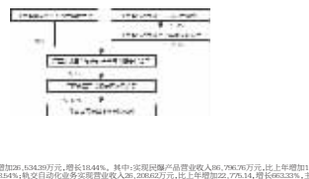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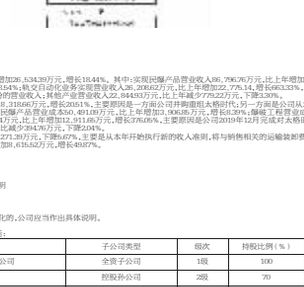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0,438.28万元,比上年增加26,534.39万元,增长18.44%。其中:实现民爆产品营业收入86,796.76万元,比上年增加11,816.12万元,增长2.14%;爆破工程营业收入34,587.94万元,比上年增加2,722.35万元,增长8.84%;轨交自动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6,206.62万元,比上年增加22,775.14,增长6563.33%;主要原因是公司2019年12月完成对太格时代的并购重组,上年同期仅合并了太格时代12个月的营业收入;其他产业营业收入22.94億万元,比上年减少779.22万元,下降3.30%。

2.2020年,公司营业成本107,653.81万元,比上年增加18,318.66万元,增长20.51%,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并购重组太格时代,另一方面是公司从2020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相关的运输费剥离,0.09亿元计入营业成本。其中:民爆产品营业成本50,491.09万元,比上年增加3,906.85万元,增长8.38%;爆破工程营业成本23,742.79万元,比上年增加11,894.19万元,增长66.87%;轨交自动化业务营业成本14,472.24万元,比上年增加12,911.46万元,增长576.06%;主要原因是公司2019年12月完成对太格时代的并购重组,太格时代上年同期营业成本基数较低;其他产业营业成本18,947.66万元,同比减少394.76万元,下降2.04%。

3.2020年,公司期间费用40,089.11亿元,比上年减少2,271.20万元,下降5.67%,主要是从本年开始执行新的收入准则,将与销售相关的运输费剥离0.09亿元计入营业成本。

4.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25,188.79万元,比上年增加18,615.52万元,增长49.87%。

5投资情况

5.1报告期内主要的股权投资情况

1.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0,438.28万元,比上年增加26,534.39万元,增长18.44%。其中:实现民爆产品营业收入86,796.76万元,比上年增加11,816.12万元,增长2.14%;爆破工程营业收入34,587.94万元,比上年增加2,722.35万元,增长8.84%;轨交自动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6,206.62万元,比上年增加22,775.14,增长6563.33%;主要原因是公司2019年12月完成对太格时代的并购重组,上年同期仅合并了太格时代12个月的营业收入;其他产业营业收入22.94億万元,比上年减少779.22万元,下降3.30%。

2.2020年,公司营业成本107,653.81万元,比上年增加18,318.66万元,增长20.51%,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并购重组太格时代,另一方面是公司从2020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相关的运输费剥离0.09亿元计入营业成本。其中:民爆产品营业成本50,491.09万元,比上年增加3,906.85万元,增长8.38%;爆破工程营业成本23,742.79万元,比上年增加11,894.19万元,增长66.87%;轨交自动化业务营业成本14,472.24万元,比上年增加12,911.46万元,增长576.06%;主要原因是公司2019年12月完成对太格时代的并购重组,太格时代上年同期营业成本基数较低;其他产业营业成本18,947.66万元,同比减少394.76万元,下降2.04%。

3.2020年,公司期间费用40,089.11亿元,比上年减少2,271.20万元,下降5.67%,主要是从本年开始执行新的收入准则,将与销售相关的运输费剥离0.09亿元计入营业成本。

4.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25,188.79万元,比上年增加18,615.52万元,增长49.87%。

5投资情况

5.1报告期内主要的股权投资情况

6.报告期内主要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7.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8.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业务、机构等方面的变化情况

9.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10.公司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现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11.公司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12.公司对2021年度经营情况的展望

四、涉及财务事项的专项说明

1.公司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1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22个,其中:

1.3.1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西藏太格时代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崇义县赣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成立
江西国泰金福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1临012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集团”)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提分配方案。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所处经营环境、资金需求等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最大化的角度出发制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泰集团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58,144,566.57元。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以可转债转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送股,不转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送股,不转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内容及信息披露等内容,符合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利益、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同时,此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现金分红情况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1临014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到及分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1,247,503.99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文件	本期发生额	
		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南昌市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南昌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办法(试行)(洪府厅发(2018)15号),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局拨付	1,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进工补贴(重点工业企业增长奖)	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发局拨付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金	由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人民政府拨付	110,200.00	与收益相关
资税两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依据《宜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工业经济发展考核奖励经费的通知》宜财工指[2020]35号文,由宜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由吉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由宜丰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拨付	40,8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依据《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社区就业创业的通知1号人社发[2020]30号,由吉安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拨付	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第五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款	依据《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发布2019年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知》赣工信企业字[2020]106号文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拨付	4,685.38	与收益相关
防疫补贴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建相[2020]202号,由江西省财政厅拨付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拨付	41,497.39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依据《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20号,由南昌市工伤和职工失业保险服务中心拨付	22,491.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体局拨付	145,211.51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依据《关于印发南昌高新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洪高新管字[2018]第32号文,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局拨付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瑞丽引才育才奖励	依据《南昌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合单》南高新科才办抄字[2020]26号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资局拨付	57,4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依据《关于开展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认定及落实以工代训政策的通知》,由兴国县就业局拨付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依据《赣州市科技局关于2020年度第二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赣市科发[2020]49号文,由兴国县财政局拨付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依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20号,由崇仁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拨付	199,5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扶持奖励	根据《关于印发宜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工业发展基金的协告》宜财办财预字[2020]133号,《关于印发江西省煤炭产电集团公司等13家企业工业发展基金的协告》宜财办财预字[2020]106号,由宜丰县财政局拨付	888,8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依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20号,由崇仁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拨付	16,5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研发资金奖励	由崇仁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付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拨付	3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依据赣科发计字[2020]118号文,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局拨付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依据《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20号,由南昌市工伤和职工失业保险服务中心拨付	8,543.10	与收益相关
技能提升行动补贴	由南昌市青云谱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拨付	9,5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依据《宜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工业经济发展考核奖励经费的通知》宜财工指[2020]第33号文,由铜鼓县财政计划拨付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资金	由铜鼓县永宁镇财政所拨付	38,020.60	与收益相关
国家“两化”深度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奖励	依据《宜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工业经济发展考核奖励经费的通知》宜财工指[2020]第33号文,由铜鼓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依据《关于支持企业一线职工参加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宜人社字[2020]34号文件,由铜鼓县财政局拨付	236,4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由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人民政府拨付	11,400.00	与收益相关
岗前培训补贴	由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	5,500.00	与收益相关
附加税返还	由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税务局拨付	45.45	与收益相关
车载视频监控设备补助款项	由新余市交通运输局拨付	61,250.00	与收益相关
帮扶期友服企业补助金	由江西省德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	35,293.02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由德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第三批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建函[2019]140号文,由赣州市工信委拨付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两化”深度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奖励	依据《宜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工业经济发展考核奖励经费的通知》宜财工指[2020]第33号文,由丰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以工代训政策的通知》宜人社字[2020]第58号,由高安市市财政局拨付	148,2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依据《关于印发〈全力以赴落实“保民居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任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宜人社字[2020]64号,高安就业局拨付	4,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由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拨付	1,429,011.56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依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20号,由南昌市工伤和职工失业保险服务中心拨付	7,662.00	与收益相关
铁路供电系统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研发应用项目补助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度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赣财资预[2020]16号,由江西省财政厅拨付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190,646.85
新厂区搬迁项目技改补助资金	依据《关于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产区搬迁项目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函》,由新余市孔目江生态经济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	201,326.27	与资产相关
安全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依据赣安监资办字[2012]389号文件,由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18,75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	由铜鼓县财政局拨付	16,123.77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宜丰县工业园区财政所拨付	12,436.25	与资产相关
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补助收益	依据赣市财建字[2015]65号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安监局文件,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乳化生产线技改贴息补助	依据赣财建指[2014]240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14,637.81	与资产相关
再化深度融合示范项目	依据赣财经指[2016]127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20,833.33	与资产相关
乳化粒状铵油炸药技术改造(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依据吉财经指[2018]27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22,500.00	与资产相关
异地搬迁技术贴息资金	依据兴财办拨款字[2014]504号文件,由兴国县财政局拨付	294,000.00	与资产相关
安全生产技改资金	依据赣市财建字[2015]65号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安监局文件,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24,000.00	与资产相关
赣州市技改资金	依据赣市财建字[2016]26号文件,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23,750.01	与资产相关
安全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由江西省财政厅拨付	12,500.01	与资产相关
搬迁项目技术改造建设补助资金	依据赣财办财预字[2013]703号文件,由崇仁县财政局拨付	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66,357.54
合计			11,247,503.9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1临015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1年4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李汉国先生、柳习利先生、汪志明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4月1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主体	银行名称	拟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昌青云谱支行	10,000	一年
2		中信银行赣江新区支行	8,000	一年
3		九江银行浙都大道支行	10,000	一年
4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站前路支行	6,000	一年
5		中国民生银行象山南路支行	10,000	一年
6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20,000	一年
	合计		64,000	–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发生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1临016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7日14:00: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688号国泰集团2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7日

至2021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证券账户和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和关联账户以及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5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将于近日另行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法人股东请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出席代表人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授权可以是一次性授权(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的方式进行授权,信函的方式需在会议召